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		
基金代码	018968	基金代码	018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A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B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18968	018969	018968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注: D类份额仅涉及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不涉及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外,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 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为2026年01月24日(含该日)至2026年04月23日(含该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1月19日(含该日)至2026年01月23日(含该日), 开放期间共5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者应在上述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未经受处理的, 其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 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 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定购价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4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B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 (1) 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A类和D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但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为0.25%。
 (3)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开放期内,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A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除招商银行外)有限公司招募说明书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D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8)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 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 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 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 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日新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网站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 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办理申购业务时, 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 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②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债B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注: (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收取, 对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 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开放期内,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 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 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赎回。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办理赎回业务时, 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开放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涉及的适用基金范围及转换费用、规则等详见基金管理人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董捷
 联系人: 张楠、程倩
 联系电话: 010-57760188
 传真号码: 010-56161088
 (2) 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 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布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将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 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并处理投资者在T+1日(包括该日)开放时间内前受理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业务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 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价格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与券商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发生变化,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业务)等, 也不上市交易。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 688279 证券简称: 峰岷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1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 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 上市股数为281,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1日。
 ● 本次归属股票总数为474,300股, 其中: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81,300股, 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93,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年9月21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9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 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 2024年10月15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 2024年11月22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5年4月9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5年11月26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合同条件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2025年12月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合同条件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 2025年12月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合同条件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归属人数: 216人;
 (二)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81,300股, 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93,000股;
 (三)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BI HUI	新加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6	1.8	30%
2	BI CHAO	新加坡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负责人	2	0.6	30%
3	李宝堂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3.4	1.02	30%
4	张传强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	0.3	30%
5	张宏辉	中国	财务总监	1	0.3	30%

关于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间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进入封闭期后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A类: 009432; C类: 009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资产”中“《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合同》终止,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后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三、其他
 1.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 自2026年1月2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根据2026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受托人、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自2026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4.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9432	基金代码	0094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1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转换转入日期、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A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C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A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C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9432	009433	009433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6日起, 暂停接受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 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具体时间,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 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 如有需要, 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		
基金主代码	18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2624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24,415,623.27	
本次分红方式(币种: 人民币)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9日
 (2) 除息日
 2026年1月19日
 (3) 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0日
 权益登记日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4)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 其赎回资金于2026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转换为基金份额。
 (5)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01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暂免征收所得。
 (6)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取任何费用。
 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业务手续费, 如收取该项费用, 具体提取标准和方式在招募说明书约定。
 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费用, 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20日的净值进行计算, 并于2026年1月21日将份额转入其基金份额。投资者应于份额转入其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1月2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以现金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20日的净值进行计算, 并于2026年1月21日将份额转入其基金份额。投资者应于份额转入其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1月2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以现金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20日的净值进行计算, 并于2026年1月21日将份额转入其基金份额。投资者应于份额转入其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1月2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